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3 月 9 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共 20,200,000 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7.2 港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3 月 9 日根據本公司於 2006 年 11 月 24 日採納及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共 20,200,000 股。建議由建議授出日期起計 14 日期間內可供承授人接納，而購股權將視為於建議授出日期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建議授出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 7.2 港元

建議授出購股權數目： 20,200,000 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7.2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開始起計四年內行使及於此四年期間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各週年內可行使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四分之一連同自上一個週年結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在建議授出之 20,200,000 份購股權中，4,500,000 份購股權乃建議向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  
聯席總經理鄭志剛博士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建議授出購股權予鄭志剛博士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  
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並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  
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6 年 3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包括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  
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惠愷先生及鄭  
家成先生；及(c)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  
查懋成先生）、何厚浹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